

立質借銀字人江朝榮等，有承祖父明買過上祖尙富公太

灯花季一股，又東峯公太生日季一股，合共貳股，址在擺樓保深坵庄。

逐年應份該分租粟銀項陸石九斗正，歷管無異。今因乏銀別創，

將此季份租額爲質，托中引就與上祖宏海公大首事江芳義、之中手

內借出佛面銀捌拾大元正。即日全中銀字兩相交訖，當日三

面言定每員銀全年愿貼利息粟捌升正，全年計共早晚利息

粟陸石四斗，分作早晚二季，各對半均納，即對現佃江盛坡手內認

納量交。其利谷無論豐歉之歲，自當經風搗淨，不敢濕行抵塞，

亦不敢少欠。如有少欠者，愿將此季份產業付銀主過簿改名，不敢

翻異。其銀自光緒壬辰年冬借起，不拘年限。如若要還之日，將母

利銀送還銀主，利清母足，贖回字据，各不得刁難。此係現銀明借，不

是準折之故。二比甘愿，兩無逼勒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据，立質

借銀字一紙，又帶承祖父明買季份產業字一紙，共貳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榮親收過字內佛銀捌拾大元正足訖。再炤。

代筆人宗叔湛森

爲中人族叔江漳斗

認納利谷人現佃江盛波

在場人叔承源

知見人弟文榮

光緒拾捌年壬辰歲 十二月 日立質借銀字人江朝榮